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暨碩士班

## 室內樂菁音獎比賽及演出辦法

### 壹、參賽資格與報名方式

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暨碩士班之室內樂修課學生。
- 二、參賽者依規定至 GOOGLE 表單上填妥比賽曲目，並經指導老師同意簽核後繳交至系辦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得獎學生必須於次一學期修課並參與演出。

報名期限：

- 一、2019 年 12 月 20 日 15:00 截止報名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繳交文件：室內樂菁音比賽曲目單、切結書

([下載路徑：音樂系網站-下載專區-教務-菁音比賽切結書](#))

比賽日期：

- 一、108 學年度為 2019 年 12 月 26 日。

### 貳、比賽辦法

- 一、比賽評審由各組老師組成，依表演優異給予分數評比，選出菁音團隊。

### 參、獎勵

- 一、將授予優勝者及其指導老師獲獎證書獎狀乙份，並提供一次正式演出之機會。
- 二、優勝演出者可獲得音樂會之影音資料光碟一份。

### 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優勝獲獎者須自行籌畫音樂會所有前置事宜：繳交團隊之照片、個人簡介及演出曲目至系辦公室(海報製作於音樂會前至少一個月)。
- 二、獲獎組別需於演出音樂會中以口頭方式介紹演出曲目。
- 三、如有其他未詳細規定之事項，系辦公室得視需要，隨時增修公佈之。
- 四、獲獎組別仍須參加期末考試。